

## 稅務新聞 106-1107

- 一、 公司給付其保險業務員之報酬，扣繳義務人應依正確之所得類別辦理所得扣繳暨憑單申報事宜。
- 二、 立法院三讀通過「貨物稅條例」第9條之1、第12條之6修正草案，有助發展太陽光電能源及節能減碳政策目標。
- 三、 有事證檢舉逃漏稅，經查證屬實也未必有獎金可拿。
- 四、 海內外投資盈虧 不得互抵。
- 五、 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未依規定記載或所載不實，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1%罰鍰。
- 六、 醫療財團法人 股利免稅擬取消。

## 一、公司給付其保險業務員之報酬，扣繳義務人應依正確之所得類別辦理所得扣繳暨憑單申報事宜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詢問給付所屬保險業務員報酬之所得類別為何？該局表示，依據財政部 97 年 7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31410 號令、98 年 4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800058810 號函釋規定，保險業務員與保險公司(含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不具僱傭關係，由業務員獨立招攬業務並自負盈虧(包括自行負擔資金風險，且須自備工作所需工具及設備)，公司亦未提供員工權益保障者，得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規定，按減除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稅法所謂之執行業務所得，應具有以專業技能獨立作業、負擔資金成本與必要費用及盈虧風險之特性，其與基於僱傭關係提供之勞務具專屬性、受雇主指揮、監督與考核、競業禁止之限制、雇主提供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退休金等員工權益之保障、所需設備與場所及教育訓練等屬薪資所得之情事，尚有不同，故關於勞務報酬所得類別之判定，應就所得人與給付單位之權利義務，參酌民法相關規定通盤考量。

該局籲請扣繳義務人注意相關法令規定，依正確所得類別辦理扣繳憑單申報事宜，以維納稅義務人及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二科呂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更新日期：106-11-07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二、立法院三讀通過「貨物稅條例」第 9 條之 1、第 12 條之 6 修正草案，有助發展太陽光電能源及節能減碳政策目標

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貨物稅條例」第 9 條之 1、第 12 條之 6 修正草案，經立法院於今（7）日三讀通過，修正重點如下：

- 一、條文生效日起 5 年內專供太陽光電模組用之玻璃，檢具承諾不轉售或移作他用之聲明書及工業主管機關之用途證明文件者，免徵貨物稅。
- 二、條文生效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報廢 88 年 6 月 30 日以前出廠之大貨車並購買新大貨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每輛新車定額減徵貨物稅新臺幣 5 萬元

財政部表示，該修正草案係為發展太陽光電能源，及鼓勵民眾提早汰換舊車購買新車減少老舊車輛數量，以達節能減碳目標。該部業邀集相關機關(構)開會研商減徵案件之申請期限、程序、證明文件等相關事項，並積極進行後續相關子法規修訂作業，俾利該法案之推動與實施。

新聞稿聯絡人：王科長漢良

聯絡電話：02-23228139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 三、有事證檢舉逃漏稅，經查證屬實也未必有獎金可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在 3C 產品使用普及、傳播媒體多元化的時代，民眾經由網路、電視、報章雜誌等管道隨時可能獲得涉及逃漏稅捐之資訊，惟若僅依公開資訊提出檢舉，國稅局可不予受理；縱然經國稅局受理查核後並補稅及處罰，民眾也未必有獎金可拿。

該局指出，民眾提供被檢舉人具體的逃漏稅事實和可供偵查之具體事證，檢舉逃漏稅想要領取獎金，除須具名外，還要不具公務員身分，未參與逃漏稅，也不是執行稅賦查核人員之三等親以內親屬；國稅局因該事證查獲違章漏稅而予以補稅，且屬應處罰鍰案件，在被檢舉人繳清罰鍰後，依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就罰鍰金額 20%且每案不超過新臺幣 480 萬元提撥舉發人獎金。因此，如民眾不符前揭得領取檢舉獎金之情事，或被檢舉人符合免罰規定，那民眾也沒有獎金可以領取。

該局呼籲，民眾不能僅依各項公開資訊舉發逃漏稅，必須具名詳述逃漏稅事實和提供具體事證，經查明屬實處罰確定且被檢舉人繳清罰鍰後，民眾符合不具公務員身分等得領取檢舉獎金之規定，國稅局才會通知民眾領取。為遏止逃漏稅，無論檢舉結果有無查獲逃漏稅，都十分感謝熱心民眾勇於檢舉不法維護租稅公平。倘有其他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逕洽所轄稅捐稽徵機關，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審查三科邱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50）

更新日期：106-11-07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四、海內外投資盈虧 不得互抵

2017-11-07 04:23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財政部表示，申報個人所得基本稅額（最低稅負制）海外財產交易損失時，只能自同年度海外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不得與境內財產交易損失盈虧互抵，以免遭補稅及處罰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查核 104 年度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案件時發現，納稅者甲君誤認海外財產交易可與境內財產交易盈虧互抵，致漏未申報基本所得總額達 1,500 萬餘元，補徵稅額 166 萬餘元，並處罰鍰 66 萬餘元。

甲君 104 年度透過國內期貨券商投資境外期貨，當年度財產交易所得 1,500 萬餘元，並以同一帳戶投資境內期貨，其境內期貨交易損失 1,230 萬餘元，甲君誤認其境內外損益可互抵，互抵後淨獲利 270 萬餘元，加計國內所得淨額未達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所訂的 670 萬元課稅門檻，故未申報該海外所得，致遭補稅處罰。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海外所得是指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的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地區來源所得。一申報戶全年所得合計數未達新台幣 100 萬元者，免予計入；在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者，應全數計入。

官員解釋，依「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查核要點」第 16 點第 3 項規定，海外財產交易有損失者，僅得自同年度海外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因此甲君將 104 年度境外期貨交易所得 1,500 萬餘元，與境內期貨交易損失 1,230 萬餘元，盈虧互抵，不符合規定。

#### 最低稅負制課稅規定

項目	重點
海外所得	1.指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的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地區來源所得 2.申報戶全年所得達100萬元以上者應計入
課稅門檻	670萬元
盈虧互抵	海外財產交易損失只能自同年度海外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不得與境內財產交易損失盈虧互抵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蘇秀慧／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7/11/0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五、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未依規定記載或所載不實，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1%罰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8條規定，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未依規定記載或所載不實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百分之一罰鍰，其金額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下同)1,500元，最高不得超過15,000元。

該局近日至某體育用品專賣店，稽查發票使用情形，發現該營業人雖已依規定於銷售貨物時，開立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但發票所記載日期是實際銷售日期的前1日，涉及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所載不實，經進一步了解，係因為收銀機日期及時間設定錯誤所致；同時查獲稽查當日之前2日所開立的發票亦有相同違章情形，遭國稅局處以1,500元罰鍰。

國稅局提醒，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除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外，也應據實記載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以免因一時疏忽，誤觸法令受罰。【#436】

新聞稿提供單位：鹽埕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李立功

聯絡電話：(07) 5337257 分機：6586

更新日期：106-11-07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六、醫療財團法人 股利免稅擬取消

2017-11-07 02:45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整頓財團法人亂象，衛福部與財政部聯手出擊，除取消股利免稅規定，衛福部將全面檢討醫療財團法人投資股票規定，從嚴規範投資單一公司持股上限，可能從現行 20%調降至 5%或 10%。

衛福部資料顯示，目前營運中的醫療財團法人有 53 家，淨值合計 5,000 多億元，買賣股票規範從嚴檢討後，長庚等大型醫療財團法人受影響最大。但為避免影響股市，投資從嚴限縮後，將不會溯及既往。

國內為數眾多的財團法人常被質疑變成避稅工具、控股單位，有關財團法人免稅爭議，財政部在這次所得稅法修正案，刪除股利免計入所得課稅規定，接著將檢討修改現行免稅標準。

除避稅工具爭議之外，在控股單位爭議部分，衛福部也著手檢討現行醫療財團法人投資股票規定。衛福部 2005 年訂定的行政命令，單一公司投資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 20%；所有投資總額依資本額大小訂不同比率限制，官員表示，平均約為淨值 50%。

曾有立委提案在醫療法中明訂，對單一公司投資額不得超過財團法人淨值 5%、且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實收資本額 5%；投資股票總金額不得超過淨值 30%。

現行限額都比立委提案版本寬鬆許多，衛福部官員表示，醫療法修正通過後，會尊重立委提案的原意，通盤檢討現行規定。

官員表示，未來對單一公司持股上限及投資總額限制，都會檢討下修，可能降到 5%或 10%。但原則上不會溯及既往，限定一定期限內要符合規定，以免

對股市造成賣壓，不利市場安定。

在投資標的方面，有立委提案建議，只能投資上市公司股票，不過，這部分可能傾向維持現行規定，不要限定只能買上市股票，以保持彈性。

政府整頓財團法人行動	
項目	內容
財政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出所得稅法修正案，刪除財團法人股利收入免計入所得課稅規定</li> <li>● 檢討「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擬從嚴規範財團法人免稅條件</li> </ul>
衛福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將檢討現行醫療財團法人投資股票規定，現行對單一公司投資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20%將調降</li> <li>● 不溯及既往，以免影響股市</li> </ul>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邱金蘭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7/11/0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